



亞東技術學院

文件編號		文件名稱	版本	102.12.11，102 學年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；103.1.22，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備查
制訂單位	人事室	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	頁數	1頁

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**第十條**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，設置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有關教師聘任、聘期、**續聘**、**改聘**、解聘、**不續聘**、停聘、升等、進修研究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- 二、評審有關教師升等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事項。
- 三、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。
- 四、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- 五、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**五人**、候補委員 1 人，系主任為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教師推選本系教師擔任之，以副教授以上為優先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於每學年初選出，連選得連任，不限次數。

原選出委員如因故解除職務時由候補委員遞補。

第四條 本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，會議時擔任主席，系主任因故未能召集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
第五條 本會業務由系辦公室負責辦理之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除審議教師升等案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**第七款**及**第九款**之情形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，餘審議事項之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如無故未出席二次（含）以上且經本會認定，應解除其委員職務，並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
委員知有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提會評審時，應自行聲請迴避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要求該委員迴避。

第八條 本會議決事項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第九條 本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聘任及升等案時，應由具有擬聘任或晉升職級和以上資格之委員評審議決。若因具高職級委員不足，得經校教評會召集人同意，聘請系外或校外高職級相關學術領域之教師擔任委員。

第十條 對本會之決議，受評當事人不服且有新的佐證或可供評審資料，得在接獲決議通知後十五日內，檢具新的具體資料向本會申請復議，本會應在十五日內召開委員會議審議之，申請復議以一次為限。

對復議結果仍不服者，得依程序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